

2019 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专项资金基本情况

根据青岛市妇联《关于推进“青春之岛·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妇总字〔2019〕16号）要求，到2019年底，全区农村5%的庭院需建成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，一半以上村庄建有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；到2020年底，全区农村10%的庭院建成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，村村建有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。为充分激发广大家庭的创建积极性，更好的开展创建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，2019年9月6日，区妇联向区政府申请了2019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70万元，2019年9月12日，区财政局提出了该笔资金的办理意见：“建议拨付区妇联2019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经费70万元，由区妇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所需资金自2019年妇联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中调剂解决。”

2019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绩效目标为评选表彰1000户即墨区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，每户奖励600元；开展各具特色的“创、比、赛、评”活动，制作即墨区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荣誉证书、奖牌和录制宣传“美丽庭院”展播视频等，充分激发广大家庭的创建积极性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2019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安排数为70万元，执行

数为 70 万元，资金用于即墨区“美丽庭院”示范户奖励 60 万元，用于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。

2019 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有效完成了资金绩效目标，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以家庭的“小美”汇聚美丽乡村的“大美”，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，实现院内院外同步整洁，乡风文明持续提升，创建工作做法被省妇联“齐鲁女性”、青岛日报、青岛电视新闻频道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。

三、主要经验和做法

项目从申报立项到执行结束严格规范、程序合规。2019 年“美丽庭院”创建工作资金预算批准后，区妇联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与使用，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全面了解、分析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，规范资金分配、使用及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通过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发现问题：预算制定仍不够细化，导致项目资金支出时间紧张。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进一步完善资金预算工作，根据项目内容，认真考虑各个方面的支出，确保预算制定更加准确，执行更加有力。

